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定向委托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定向委托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按教育部规定录取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以下简称丙方）为甲方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攻读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学制4年。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应按乙方发出的录取通知书要求按时报到，并接受入学全面复查，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即成为乙方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回甲方工作。

二、丙方在学期间，户口、人事关系等不转入乙方。

三、乙方按上述专业的培养要求为丙方制定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丙方在完成培养计划，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由乙方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国家授予学位条件者，由乙方颁发学位证书。

四、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校纪校规，如有违纪行为，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丙方在学期间不享受国家规定的非定向就业类型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及其他待遇。

六、丙方在学期间如因故休学、退学等学籍管理事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

七、丙方因故无法完成培养计划时（包括违纪、病退、出国、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培养费的退回按照本协议第九条执行，同时本协议终止执行。

八、由丙方自行承担培养费用。定向委托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费（不含住宿费）按4年学制计算，每人共计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整）。在支付定向委托培养经费时，丙方向乙方可以一次性付清，也可以在每学年的注册前或注册时向乙方（分4次）支付，每次为10000元（壹万元整）。缴款的办法和形式遵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财务处“缴费指南”执行。在报到、注册时，乙方凭丙方缴款的凭据办理手续，否则不予注册。

九、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向丙方退回部分或全部培养费，并终止本协议：

1.丙方入学后经全面复查若不合格，乙方取消丙方的入学资格，乙方向丙方退还已缴

全部培养费。

2.丙方因故退学或中止学习，乙方按以下条款退还丙方已缴培养费余款：

- (1) 丙方在学时间未超过一学期的，乙方扣除丙方一学期的培养费；
- (2) 丙方在学时间超过一学期且未满一学年的，乙方扣除丙方一学年的培养费；
- (3) 丙方在学时间超过一学年且未满二年的，乙方扣除丙方二年的培养费；
- (4) 丙方在学时间超过二学年且未满三年的，乙方扣除丙方三年的培养费；
- (5) 丙方在学时间超过三学年且未满四年的，乙方扣除丙方四年的培养费；
- (6) 丙方在学时间超过四年的或受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乙方不向丙方退还

培养费。

以上退款手续，由丙方在办理离校手续后，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因中途退学申请退回部分培养费审批表》，经审批后办理退款手续。

十、丙方不享有限乙方全日制非定向类型研究生所享有的权益（包括上海市落户政策等）。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入学报到注册起至毕业离校止。

十二、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